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一明先生持有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758,01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01,102,451股)的6.53%;朱一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11,51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3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朱一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1万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0%,减持期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朱一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朱一明先生在2026年5月6日至6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10,6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1,745,034股)的1.58%,2026年6月12日后未再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朱一明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00,87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0%。

● 朱一明先生承诺,自2026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一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758,013股			
持股比例	6.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307,655股 大宗交易取得:7,450,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45,758,013	6.53%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3,053,500	1.86%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58,811,513	8.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朱一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8日
减持数量	11,110,6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00,637股 大宗交易减持,4,2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9.44~538.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00,014,389.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34,647,37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2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700,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朱一明先生出具的《兆易创新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朱一明先生拟自2026年12月13日至2027年7月29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一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4,647,37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9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朱一明先生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10,6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34,647,376	4.94%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3,053,500	1.86%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47,700,876	6.8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一明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2月13日~2027年7月29日 在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在2026年12月13日至2027年7月29日期间内择机增持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朱一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卖出股票六个月内不得再次买入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1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兆易创新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朱一明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00,8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6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关于提议兆易创新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朱一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朱一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20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10,6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兆易创新股份的承诺函》,朱一明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公司于同日收到提议人出具的《兆易创新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朱一明先生拟自2026年12月13日至2027年7月29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兆易创新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朱一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同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约14,850万元,其中11,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前述新项目,新项目由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施,剩余约3,8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批准,近日湖北赛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湖北赛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027	0.00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2	湖北赛奥	工行公安支行	1813027119200252701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3027119200252027,截至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乙丙丁四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司法机关要求对监管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划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作违约。若存在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3027119200252701,截至2026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潘洵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实践中如遇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扣划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不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丙方、丁方之间的纠纷,与乙方无关。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申报的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商品名:华亦净)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批准的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体重≥40kg)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发作

持有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eneralized Pustular Psoriasis,GPP)是一种罕见、可危及生命的、系统性中性粒细胞性皮肤病,发作时主要表现为全身红斑和脓疱并伴随全身系统性炎症症状,如发热、关节痛、肌痛、C反应蛋白升高、白细胞增多等。GPP的急性发作与死亡直接相关,若不及时控制可能会导致败血症和多系统器官衰竭,危及生命,因此治疗GPP的当务之急便是控制急性发作,亟须快速控制急性发作的治疗手段。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已于2023年被纳入中国《第二批罕见病目录》。

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国内企业自研的靶向IL-36R抗体获批上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作为国内首个自研创新抗IL-36R抗体,可通过抑制IL-36通路发挥抗炎的生物学效应。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显示,相比于安慰剂,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单次静脉给药后的第1周GPP发作患者的皮肤脓疱得到明显清除,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安全性方面表现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截至目前,公司在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25,9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瑞西奇拜单抗注射液为公司首个获批的1类生物新药,也是国内首款IL-36R单抗药物。该产品的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产品管线,完善公司生物药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长投 公告编号:2026-028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投资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勒铭”)全部股权。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关勒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936.7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关勒铭15.714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4,861.5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能否成交及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经国资相关部门备案确认,并履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夯实资产质量、促进业务转型,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关勒铭全部股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关勒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936.7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关勒铭15.714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4,861.5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关勒铭15.7143%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关勒铭15.7143%股权,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账面价值为2,630,000.0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实际成交后,拟按转让协议约定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关勒铭全部股权,首次挂牌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为挂牌底价。同意公司可根据市场反馈情况,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确定后续挂牌价格。董事会授权长江投资公司经营层具体操作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经国资相关部门备案确认,并履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摘牌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型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关勒铭全部股权(即15.7143%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公司所持有的关勒铭全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关勒铭运营情况

公司自2001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关勒铭11%股权,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最终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5.7143%。目前关勒铭及其主要子公司“健民龙凤”“精密宝石”“朴典工贸”均已退出传统手表宝石轴承、防震器材的制造业务,转为开展自有厂房、房屋的租赁业务。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132742081 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1/06/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14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长宁区虹桥路1462号古北财富大厦一期1103室
法定代表人	田志伟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所属行业	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欣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万元	57.1429%
2	上海星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0万元	20%
3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万元	15.7143%
4	上海自立压电器件有限公司	25万元	7.142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5.7143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74.78	22,175.34
负债总额	2,855.86	2,879.77
净资产	17,518.92	19,295.57
营业收入	591.86	2,473.03
净利润	-1,776.65	-2,296.3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关勒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50032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关勒铭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0,936.76万元,对应公司持有15.714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861.5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因此,本次交易按前述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依据。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关勒铭15.7143%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0,936.7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4.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目前已不从事生产,主要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企业近年均亏损